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黃馨儀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819

傳真：(02)29529618

電子信箱：ah943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政字第10724079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22878709_107D2444095-01.pdf)

主旨：修正「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名稱並修正為「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業經法務部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以法廉字第一〇七〇五〇一二九二〇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檢送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政風處107年12月14日新北政四字第1072396547號函轉法務部107年12月13日法廉字第10705012960號函辦理。

二、旨揭基準因未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故無英譯之必要。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2018-12-19
17:05:48
章



1072407995